

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消退出级差限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防范因赎回份额相关限制要求造成投资者赎回确认失败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日起取消相关集合计划“每次退出份额必须是1万份的整数倍”的要求。

取消前述限制的集合计划如下：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浙商金惠聚焦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浙商恒天季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浙商金惠稳进聚利1至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浙商金惠安心1号1至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浙商金惠安心3号2至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3日

